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對於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之書面報告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 壹、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8 年全文修正以來，期間歷經 4 次部分條文之修正。鑑於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教育政策變革與社會對短期補習班應予適度規範之關切，而有通盤檢視修正之需要，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共 30 條。

## 貳、修法內容及理由說明

### 一、名稱：修正法條名稱為補習教育法，進修教育部分回歸各級學校教育法令規範

因高中職以上進修學校之進修內涵，不同補習教育之性質，爰將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相關教育法令規範，修正法案名稱並刪除現行條文中有關進修教育部分之相關規定。

### 二、第 3 條：明定補習教育之類型及內容

為明確補習教育之類型，明定補習教育分為「已逾學齡人民補習教育」，辦理已逾學齡未受國民義務教育之人民補充基本知能之教育；及「一般人民補習教育」，辦理一般人民增進生活知識及技能之教育。

### 三、第 4 條：將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修正為由原校設置國中（小）補教部之方式實施

為強化補習教育（學校補教部）之管理及規範，將現行國民中小補校之「校中校」模式，修正為由原校設置補教部辦理，納入校內行政管理。

**四、第 5 條：刪除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規定**

因應國軍各部隊人員精簡及執行戰訓本務工作，參與隨營補習人數少，國防部已於 93 年度起停辦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五、第 6 條至第 11 條：彈性化學校補教部修業方式及授課**

為應學校補教部較需彈性之需要，增列修業方式得採學年制或學期制，授課部分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並明定學校補教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入學方式、收費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

**六、第 12 條及第 18 條：強化補習教育之公共性及社會責任**

明定補習班應公開正確學習資訊，以承擔社會責任為宗旨。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或宣傳不得有虛偽、不實，使人誤信之敘述或報導。

**七、第 13 條：規範辦理補習班之主體及補習班所具備之條件**

修正補習班之辦理主體不包括幼兒園、學校及學校財團法人。並明定補習班之條件。

**八、第 14 條：新增按期收費之規範，以保障民眾權益**

為維護選擇補習班之民眾（尤其在學學生及家長）之權益，明定補習班之收費應以按月或按期方式繳納，按期收費者，每期以收取六個月之費用為限。

**九、第 15 條及第 29 條：新訂以公司或商號經營補習班業務者，應於其營業項目列明之規定**

為防止以公司或商號為名辦理補習班，規避補習班相關規範之疑慮，爰予明定。另為有效導正現行相關行業辦理與補習班性質相同業務之情事，明定於本法施行後如擬繼續辦理者，應依本法規定完成申請設立。

**十、第 16 條：增訂規範補習班如招收未滿 6 歲幼兒，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學習為範圍**

為健全並打造學齡前幼兒整體學習環境與品質，明定補習班招收未滿 6 歲幼兒之辦理範圍，並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相關認定基準、上課方式、時數及人員資格、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及面積、基本設施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十一、第 17 條：增訂補習班查核教職員工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之程序及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注意個資保護之義務**

為期明確補習班查核教職員工不適任情事，明定補習班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協助，由主管機關視需要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補習班依此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第 19 條：增訂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

明定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

**十三、第 21 條及第 22 條：增訂地方政府對補習班管理、查核與輔導及評鑑之規定**

為強化對補習班的管理、查核與輔導，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地檢查之規定。並明定得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十四、第 23 條：修訂提高未立案補習班之罰鍰**

為收嚇阻之效，將罰鍰由現行規定提高一倍，修定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十五、第 24 條：配合第 16 條之新增，明定相關違反情事之罰責**

為保障未滿 6 歲幼兒及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於補習班學習之安全與保護等，明定違反規定之罰鍰，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十六、第 25 條：配合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新增，明定相關違反情事之罰責**

補習班違反按期收費、禁止轉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等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遵行為止。

**十七、第 27 條：增訂補習班場地，經相關機關檢查不符規定時之處理**

為落實公共安全之維護，增訂補習班場地，經建築、環境保護、消防或衛生主管機關檢查不符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立之許可。

**參、配套法案修法內容及說明**

**一、大學法第 31 條及第 42 條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之政策，以及符應目前各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及各類在職專班等進修教育，協助社會人士或在職人士提昇職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爰增訂大學辦理進修教育之法源依據。

## 二、專科學校法第 5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案

### (一) 第 5 條：增訂進修部之相關規定

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增訂進修部之辦理依據。另配合大學法已將夜間部相關規定刪除，爰刪除夜間部以求相關規範一致。

### (二) 第 27 條之 1：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並參照教育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有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 三、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8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進修教育回歸於各級學校法規範，以及因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規定，修訂現行「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為「專科部」，並明定空中大學之系、所、附設專科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

## 肆、委員提案內容及說明

- 一、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授權由教育部統一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等事項之辦法，以保障參加補習學童之安全與權益。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 9 條 (修正草案第 14 條) 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時，已明定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等，爰已明文就上開事項授權由本部為準則規定。
- (二) 增訂修正條文第 16 條，就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所在樓層、面積與基本設施、設備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未滿 6 歲」及「6 歲至 12 歲」分別定之。

二、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提高罰鍰以加強補習班管理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 (一) 修正草案第 23 條，對未依法申請立案之補習班，為收嚇阻之效，將罰鍰由現行額度提高一倍。
- (二) 修正草案第 19 條，增訂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並於修正草案第 25 條定有罰責。

三、李委員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短期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禁止以政府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明文禁止以政府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本部敬表贊同，至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需經主管機關核

可乙節，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 (一) 修正草案第 18 條，為防堵補習班使用不實招生簡章或廣告，造成民眾誤解，增訂補習班簡章或廣告內容之相關限制。
- (二) 修正草案第 19 條，為避免補習班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居間介紹學生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以支付費用，造成學生與業者之消費糾紛及爭議，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事涉個人人身權益事項，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之行為應予禁止。

四、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要求短期補習班如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上課，應依合理比例退費，同時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 9 條（修正草案第 14 條）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時，已明定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爰已明文就上開事項授權由本部為準則規定。
- (二) 修正草案第 19 條，增訂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復考量除金融服務業外，尚有其他提供融資者，亦併同規範。



## 伍、結語

本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計三大方向：首先，將現行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教育法範規；其次，將現行國中小補校納入原學校為補教部，以齊一行政管理；再者，建立補習班相關規範，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法之修正屬正面、積極、有利、有所為之修法，符合法律應與時俱進之精神，朝向精進並提升補習教育之品質，維護並保障選擇補習教育之學生（民眾）之權益及福祉之修法精神努力。法規修正後可使補習教育之辦理與管理更為明確、有效，具有正面影響。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